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朱惠玲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47417

受文者：本署中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002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、第9點，內政部於113年1月19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0002號令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25日農法字第1130203247號書函轉內政部113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30220002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「轉型正義業務專區／清除威權象徵／相關法令」下載查閱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.aspx?n=15811&sms=13055>）

正本：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稻作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企劃科、經營管理科、流通管理科、法制科)

